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董事会。2021 年度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年度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张伏波先生及刘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根据公司所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
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均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在 2021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都能做到预先审议、认真审核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2021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；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李专元

张伏波

刘 榕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李专元

张伏波

刘 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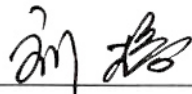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4 月 27 日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专元

张伏波



刘 榕

2022 年 4 月 27 日